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居大会 2023年6月9日通过的决议

2/1. 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的国际准则

联合国人居大会，

认识到数字化和智慧城市正在对人类住区和人类生活产生深刻的动态影响，其中既有积极影响，即提供支持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新方式和增加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也有消极影响（若管理不善），即加剧现有的不平等和可获得性障碍，损害经济增长和隐私权等，

注意到由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协调并得到14个其他联合国实体支持的联合国智慧城市平台“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将智慧城市定义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他手段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城市运行和服务效率及竞争力的创新型城市，同时确保它满足后世后代在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方面的需求”，<sup>1</sup>

回顾联大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特别是第15段，其中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联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和创建知识社会方面潜力巨大，

又回顾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1，

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7.6和17.8及其各自目的，即加强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南北、南南和三方区域合作及国际合作并增加获取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会，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通过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联合国层面的协调），并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到2017年全面投入运行，加强促成科技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又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sup>1</sup> 见ITU-T Y.4900号建议。

回顾《新城市议程》<sup>2</sup>，并重申《议程》第 66 段的承诺，即采用智慧城市办法，利用数字化、清洁能源和技术以及创新交通技术所带来的机会，并重申第 156 段的承诺，即根据《新城市议程》第 19 段描述的优先事项，

利用技术创新，推动制定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电子政务战略和以市民为中心的治理工具，包括能力发展方案，以便让包括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公众可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之能够提高能力和履行公民责任，以此扩大参与，促进负责任的治理，并提高效率

回顾联大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77/211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线上和线下的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以及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背景下的隐私权；据此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免受这种干涉；其中又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制止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侵权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还促请所有国家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适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国家监控通信、截取通信、收集个人数据的行动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关于新数字技术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的第 41/1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数字技术具有潜力，可促进为以下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加速人类进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弥合数字鸿沟，支持残疾人享受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等，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

注意到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sup>3</sup> 其中秘书长提出了关于互联网连接、数字包容、数字能力建设、数字人权、人工智能以及数字信任和安全的全球议程，

1.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进一步支持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推动采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办法，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以确保创新和数字技术用于帮助城市和人类住区，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人们的公平参与和价值观，并确保数字技术和其他新技术有助于减少空间、经济、社会和数字不平等，克服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支持尊重人权，以建设包容性城市；

(b) 确保城市数字基础设施有助于减少城市对环境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数字化本身造成的污染和自然资源消耗；

(c) 为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培养适当的能力和技能，具体做法包括：促进对国家、区域及地方有关部门和政府的官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数字转型、数字可获得性、数据管理、智慧城市规划和数字公众参与等方面的数字素养提升、教育和培训，不让任何人掉队；

(d) 促进适当的多层次数字治理，以指导以人为本智慧城市的发展，包括数据治理、管理和使用、系统和数据互操作性、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伦理考虑

<sup>2</sup> 联大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74/821。

因素、个人和群体的隐私和人权，以及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适当合作框架；

(e) 通过创新和智慧技术创造经济机会和有利环境，包括减少社会经济不平等和促进城市共同繁荣；

(f) 通过最大限度地提高透明度以及扩大社区参与、代表性和控制，将智慧城市活动的重点放在人们的需求上；

(g) 通过采取网络安全措施保护数据和基础设施（包括可信、安全和有韧性的数字基础设施），维护公众信任；

2. 鼓励会员国在编制和实施智慧城市法规、计划和战略时采用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办法，以促进所有人公平获得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数据、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服务方面的终身教育和培训机会，并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

3. 请执行主任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着手制定关于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作为制定国家和地方智慧城市法规、计划和战略不具约束力的框架，这将确保数字城市基础设施和数据有助于建设可持续、包容、繁荣和尊重人权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并将其提交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审议和酌情核准；

4. 又请执行主任确保通过人居署现有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等途径，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家和国际协会以及联合国承认的地方有关部门组织、相关联合国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协商，同时考虑到传统知识，以便为起草进程提供不同背景和不同范围内的最佳做法、准则和经验教训，以供参考；

5.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

6. 鼓励执行主任利用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UNITAC）等技术平台，支持制定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

7.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结合各国国情，从技术和财政上支持上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述准则的制定进程；

8. 邀请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发展筹资机构和合作机构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办法；

9. 请执行主任向人居署执行局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直至工作完成。